

华安证券

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2	其他	涉及仲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期进行转账业务时，发现公司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型	实际被冻结金额（元）
1	工商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基本户	1,962.60
2	浦发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一般户	2,123.62
3	农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一般户	15,639.16
合计			19,725.38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公司与董晶晶、何伟、李华珍、陆松等人发生的劳动人事仲裁而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2-005）、《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涉及仲裁

(1) 董晶晶、何伟、李华珍、陆松、罗彬等 11 人均均为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21 年 5 月起龙冉股份一直未发放工资，上述各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份以此为由向龙冉股份提出离职，同时上述各申请人向龙冉股份提出结算工资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经多次索要后无果，上述各申请人向泰州市高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根据泰州市高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307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298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310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297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295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296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306 号仲裁决定书、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293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309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294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308 号，仲裁如下：

1) 董晶晶：(1)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12856.41 元；(2)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29112 元；

2) 何伟：(1)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24028.33 元(已扣除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2)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70428 元；

3) 李华珍：(1)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13136.74 元；(2)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41125 元；(3)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0000 元；

4) 陆松：(1)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22254.99 元(已扣除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2)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

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16954.59 元；

5) 罗彬：(1)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24316.78 元(已扣除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2)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79262 元；

6) 庞古成：(1)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25096.9 元(已扣除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2)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50550 元；

7) 孙月香：(1)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24240.89 元；(2)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98471 元；

8) 王琳：(1)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20542.82 元(已扣除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2)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84008 元；

9) 张黎明：(1)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12916.48 元；(2)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32622 元；

10) 张梅琴：(1)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22613.89 元(已扣除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2)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80524 元；

11) 钟礼元：(1)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24184.32 元；(2)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7908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2-005）、《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涉及仲裁公告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相关风险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对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泰州市高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
- 2、《泰州市高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
- 3、《泰州市高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